附件2

同安区2024年初中招生照顾录取（派位）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毕业学校 |  | 报名号 | 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
| 监护人姓名 |  | 职务 |  | 任职时间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照顾类别（在照顾类别后的栏目打√） |
| 1 | 厦门市重点引进人才子女 |  |
| 2 | 同安区“四上”企业非本区户籍人才子女 |  |
| 3 | “银城113”人才子女 |  |
| 4 | 同安区拔尖人才、高层次教育人才子女 |  |
| 5 | 同安区农村实用人才子女 |  |
| 6 | 非本市户籍高技能人才子女（按施教区安排入学） |  |
| 7 | 驻军子女 |  |
| 8 | 港澳台胞子女（学生须是港澳台籍） |  |
| **申请就读学校** |  |
| 区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| 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 区教育局意 见 |  盖 章年 月 日 |

注：1.第1-6类照顾升学，第7、8类照顾参加派位。

2.第2类监护人应填写“职务”和“任职时间”。

 3.个人《申请表》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分别于5月31日前送毕业学校，各直小、中心小学汇总打印《名册》，连同个人申请材料分别于6月3日前送区教育局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申请照顾录取（派位）需提交的材料**

**一、“四上”企业非本区户籍人才子女**

1.申请表

2.企业营业执照(原件、复印件)

3.税务登记证副本(原件、复印件)

4.家庭户口簿(原件、复印件)

5.监护人职务任命书(任期满一年，企业注册未满一年的，监护人任期可酌情放宽；须有公司法人签字)或高级技术人员职称证书(原件、复印件)

6.监护人《个人所得税申报表》(上一年度或当年度上半年)

7.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《照顾招生审核情况表》

8. 监护人薪资证明材料（2024年7月前企业员工《工资明细表》，当页）

**二、重点引进人才子女**

1.申请表

2.家庭户口簿（原件、复印件）

3.厦门市人事局颁发的《海沧、集美、同安、翔安区人才子女就学优惠证》（原件、复印件）

**三、驻军子女**

1.申请表

2.驻军出具的现役军人证明

3.监护人现役军人证（原件、复印件）

4.家庭户口簿（原件、复印件）

**四、港澳台籍子女**

1.申请表

2.家庭户口簿（原件、复印件）

3.学生本人及监护人的身份证、境外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（原件、复印件）

**五、“银城113”人才、区拔尖人才、区农村实用人才子女、高层次教育人才子女**

1.申请表

2.家庭户口簿（原件、复印件）

3.荣誉证书（原件、复印件）

**六、非本市户籍高技能人才子女（按施教区安排入学，高技能人才界定按厦委组〔2017〕115号文件执行）**

1.申请表

2.家庭户口簿（原件、复印件）

3.居住证

4.劳动合同

5.参加社会保险

6.荣誉证书（原件、复印件）